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聲再字第4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黃世雄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原
上易字第5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
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易字第21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世雄（下稱聲請
人）自知觸法，亦無新證據，但請求再審，讓聲請人另案交
保後可以工作賠償被害人蔡麗玉（下逕稱其名），及照顧臥
床老母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聲請再
審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固為上開聲請再審意旨之主張，然刑事訴訟法第420
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因發現確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
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輕於判決所認罪名之判
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。條文既稱輕於原判
決所認「罪名」，自與輕於原判決所宣告之「罪刑」有別。
換言之，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，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
比較，係相異且法定刑較輕之罪名而言。至於同一罪名之量
刑因子變動，則屬量刑之問題，非屬前揭法條所指罪名範
圍，自不得據以再審。聲請人自承無新證據，亦無提出新事
實，只是希望能繼續履行與蔡麗玉間之調解筆錄，然被告嗣
後縱依調解筆錄全數賠償蔡麗玉，此至多僅影響其量刑之輕
重，而無從更異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「罪名」，顯與刑事訴

01 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「受輕於原判決所認『罪名』
02 之判決」要件不符，而不得據以聲請再審。聲請人執以聲請
03 本件再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
04 429條之2之規定通知聲請人、檢察官到庭陳述意見（見本院
05 卷第78頁），並聽取其等之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

09 法官 吳明駿

10 法官 謝昀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林欣緣